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2〕1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的补充规定（试行）》经2021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2年1月5日

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的 补充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激励博士研究生取得创造性科研成果，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在《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12〕42号）基础上，制订此补充规定。

第一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博士学位：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一定的创新性科研成果。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和相关科研成果须经院系进行思想政治审核，符合意识形态的相关要求。

科研成果须与申请的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相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权威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二）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两篇学术论文；

(三)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另有以下成果之一：

1. 参与撰写或翻译学术著作，参与撰写不少于三万字，参与翻译不少于十万字；

2. 获国际专利授权，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咨询（调研）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组织采纳；

3.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会议（非权威核心类）做口头报告并获优秀论文奖；

4. 在全国性学科专业比赛或在国际竞赛中获奖，所获奖项为设奖的前两个等级（排名第一），比赛或竞赛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5. 获中宣部批准的各文艺领域最高奖项或作品入选全国性重要艺术展览或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见附录），或论文入选作为国家级学会入会资格的专项学术研讨会；（本条适用于艺术类专业）

6. 在小语种所在国认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论文一篇，推荐目录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本条适用于小语种类专业）

(四) 独立撰写并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十万字；

(五)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排名前五）；

(六)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排名前五）。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六）中奖项为政府、部委设立的科研奖项，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等

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四条 本规定中成果须为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取得，并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或正式出版。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本人为学术论文、专利、标准、咨询报告、优秀论文奖的第一署名（导师为第一署名、研究生为第二署名的视为等同研究生第一署名）。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等级按照人事处文件《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第六版中文核心刊物目录和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使用说的修订意见》（首都师大党发〔2013〕38号）同步执行。若目录更新，旧版目录执行五年有效期。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审。如未通过，学校不受理当次学位申请事宜。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适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外籍博士研究生同时适用《首都师范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8〕48号）。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

1. 中宣部批准的各文艺领域最高奖项，和我校相关的包括：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美术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和中国舞蹈荷花奖。（排名前五）

2.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排名前二）

3. 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北京国际双年展、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览、全国书法篆刻新人展及单项展、中国文联与中国书协主办的重大主题书法展。（排名第一）

4. 作品被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排名前二）

